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8]2076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我们无法对工大高新以下事项通过实施函证或其他满意的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期末余额的列报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1、关于预付账款中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1)、工大高新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支付给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款的履约保证金2亿元，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我们收到了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回函，但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合同尚未履行；

2)、工大高新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支付给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1亿元，形成预付账款余额1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取得相关合同，也未收到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回函。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工大高新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的余额 2 亿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我们未收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亦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转出 2 亿元投资成立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从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出 2 亿元，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工大高新、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

4、工大高新其他应付款中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个人借款 1.2 亿，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个人借款 8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签发日，均逾期尚未偿还，由于属于个人借款工大高新未提供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我们无法对其发函及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予以确认。

(二)、如附注十、或有事项及附注五、(一) 货币资金所述，审计中，我们发现工大高新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并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程序确认已获悉工大高新所有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等所有的或有事项，亦无法确认其对工大高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公允列报。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工大高新财务报表的相关账户作出调整，亦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大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大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大高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工大高新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大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257,433,024.03	459,603,297.14	短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一)	939,000,000.00	418,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	131,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1,416,245,109.71	972,945,694.75	应付票据	附注五、(二十二)	61,570,000.00	-
预付款项	附注五、(四)	1,321,366,768.63	591,424,837.65	应付账款	附注五、(二十三)	1,059,906,131.65	822,269,349.68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附注五、(二十四)	98,051,467.79	140,809,624.9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附注五、(五)	3,497,424.6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二十五)	10,511,963.96	14,124,134.3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六)	62,845,194.03	59,799,88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六)	49,888,867.91	15,931,045.71	应付利息	附注五、(二十七)	24,023,263.58	2,647,69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附注五、(二十八)	-	430,791.17
存货	附注五、(七)	748,724,431.52	508,823,941.58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九)	1,332,378,266.61	698,523,479.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八)	65,217,716.44	57,500,319.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862,373,342.89	2,606,360,336.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三十)	221,700,000.00	109,2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五、(九)	200,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09,986,287.62	2,265,804,96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注五、(十)	59,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借款	附注五、(三十一)	257,700,000.00	704,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十一)	7,006,866.36	8,310,629.33	应付债券	附注五、(三十二)	1,20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二)	3,012,201,315.05	2,268,487,71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在建工程	附注五、(十三)	202,948,828.28	794,823,806.34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附注五、(十四)	16,511,971.43	15,514,428.43	递延收益	附注五、(三十三)	600,000.00	6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五)	591,543,885.35	640,742,31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800,000.00	705,000,000.00
开发支出	附注五、(十六)	5,455,101.52		负债合计		5,270,786,287.62	2,970,804,960.41
商誉	附注五、(十七)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八)	127,750,600.87	170,128,733.17	股本	附注五、(三十四)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九)	17,344,156.46	14,453,743.24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二十)	959,213,489.55	204,486,266.75	资本公积	附注五、(三十五)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5,069,138.29	4,742,490,56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三十六)	29,521,986.46	97,228,91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三十七)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三十八)	357,980,043.16	202,922,08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9,245,140.88	4,211,894,108.83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五、(三十九)	117,411,052.68	166,151,82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6,656,193.56	4,378,045,937.26
资产总计		9,687,442,481.18	7,348,850,8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7,442,481.18	7,348,850,897.67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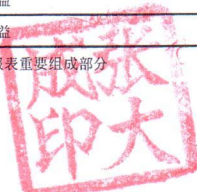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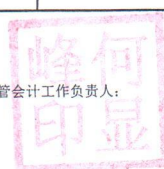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四十)	3,349,845,874.35	1,651,111,12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1,774,695.08	1,596,920,663.2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四十)	2,370,080,458.99	1,261,377,81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四十一)	36,413,529.86	30,114,037.19
销售费用	附注五、(四十二)	218,109,671.15	168,214,848.54
管理费用	附注五、(四十三)	313,617,022.23	203,440,429.42
财务费用	附注五、(四十四)	146,130,763.55	23,954,631.2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四十五)	27,525,341.51	645,99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附注五、(四十六)	-1,303,762.97	59,268,5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3,762.97	-29,05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附注五、(四十七)	453,931.11	31,558,532.20
其他收益	附注五、(四十八)	20,951,924.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8,071,179.27	54,190,465.2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四十九)	2,431,474.61	13,831,402.3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五十)	66,419,968.87	98,928,90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94,082,685.01	-30,907,038.64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五十一)	63,966,592.69	29,657,30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0,116,092.32	-60,564,3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56,868.07	13,789,379.11
少数股东损益		-48,740,775.75	-74,353,722.6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116,092.32	-60,564,343.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06,930.01	97,228,91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06,930.01	97,228,91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06,930.01	97,228,916.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06,930.01	97,228,916.4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09,162.31	36,664,5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49,938.06	111,018,29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40,775.75	-74,353,72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十四、(二)	0.1729	0.0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9	0.0218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418,754.86	1,760,231,80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3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五十二）	766,536,445.07	569,012,4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984,537.76	2,329,244,23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474,482.35	1,340,394,48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80,039.32	125,186,7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13,168.54	112,094,46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五十二）	840,997,158.71	826,273,74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364,848.92	2,403,949,4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74,705,17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737.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873,99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37.27	68,873,99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487,163.46	348,177,5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19,91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37,163.46	359,097,4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39,426.19	-290,223,49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000,000.00	4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947,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000,000.00	1,159,947,4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750,000.00	38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70,699.01	53,620,01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五十二）	15,489,773.41	6,206,3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810,472.42	443,126,3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189,527.58	716,821,09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4,986.93	2,023,86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15,196.70	353,916,2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03,297.14	105,688,99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	-	-	2,784,407,157.81	-	-	57,228,916.47	-	-	92,510,735.45	-	265,712,884.76	201,135,555.55	4,475,820,4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07,157.81			57,228,916.47			92,510,735.45		202,922,081.10	166,151,828.43	4,378,045,95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7,706,930.01			-		155,057,962.06	-48,740,775.75	38,610,25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06,930.01					178,856,868.07	-48,740,775.75	62,409,16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07,157.81			29,521,986.46			92,510,735.45		357,980,043.16	117,411,052.68	4,416,656,183.56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781,936.00	106,932,971.81				90,343,445.25		191,299,992.19	235,610,633.63	1,122,968,97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781,936.00	106,932,971.81				90,343,445.25		191,299,992.19	235,610,633.63	1,122,968,97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953,282.00	2,677,564,186.00		97,228,916.47		2,167,290.20		11,622,068.91	-69,458,805.20	3,255,076,95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28,916.47				13,789,379.11	-74,353,722.69	-60,564,34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535,953,282.00	2,677,564,186.00							4,894,917.49	3,315,641,301.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5,953,282.00	2,677,564,186.00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2,167,29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97,228,916.47		92,510,735.45		202,922,081.10	166,151,828.43	4,378,045,937.26

*所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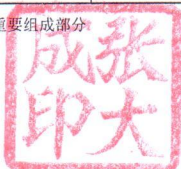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23,899.27	215,842,111.15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61,57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三、（一）	2,126,375.21	2,985,400.11	应付账款		118,772,844.00	48,725,584.16
预付款项		200,898,341.84	16,546,963.42	预收款项		48,082,232.44	93,747,560.5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338,164.19	639,204.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571,851.91	24,094,100.28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三、（二）	704,453,753.83	761,864,086.66	应付利息		10,910,566.21	766,666.67
存货		3,891,893.06	4,474,635.31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606,504,049.01	80,850,7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598,930,236.90	19,417,36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231,546,139.65
流动资产合计		1,525,524,500.11	1,021,130,559.10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49,707.76	580,370,040.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50,000.00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应付债券		872,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3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三、（三）	3,471,574,594.47	3,109,806,15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544,844,388.47	74,227,651.30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54,632,913.36	443,721,447.29	递延收益		-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15,514,428.43	15,514,42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500,000.00	-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804,749,707.76	580,370,040.99
无形资产		29,935,392.67	35,003,985.00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商誉		-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8,415,358.81	2,536,264.32	资本公积		2,810,497,059.29	2,810,497,05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34.95	1,173,946.07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98.72	162,298.72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9,705,509.88	3,682,146,179.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132,137,147.01	194,563,54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480,302.23	4,122,906,698.04
资产总计		6,865,230,009.99	4,703,276,73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5,230,009.99	4,703,276,739.03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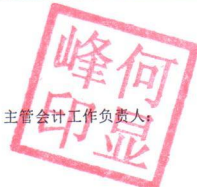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四）	164,902,421.38	200,162,997.50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四）	97,815,690.32	131,387,345.57
税金及附加		5,196,746.36	8,096,700.13
销售费用		4,626,911.13	4,710,422.10
管理费用		43,725,384.32	47,125,631.57
财务费用		48,780,079.07	6,283,099.45
资产减值损失		2,547,327.41	421,92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附注十四、（五）	-98,075.33	-89,29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75.33	-89,29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971.34	29,817,818.75
其他收益		38,32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592,499.76	31,866,398.14
加：营业外收入		75,335.00	16,625.05
减：营业外支出		12,513.92	1,011,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7,529,678.68	30,871,123.19
减：所得税费用		1,097,811.12	9,198,22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27,489.80	21,672,90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27,489.80	21,672,902.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3	0.0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3	0.0343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612,311.90	210,012,0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81,891.26	720,552,15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594,203.16	930,564,19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84,108.84	144,080,21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0,201.37	32,279,91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0,478.67	22,152,3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872,989.53	1,264,884,3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727,778.41	1,463,396,8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33,575.25	-532,832,6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7,883.29	72,861,93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47,883.29	72,861,9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47,803.29	-72,861,93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0,5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3,517,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500,000.00	813,517,46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6,5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324,751.1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74,751.17	4,6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625,248.83	808,887,46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42,111.15	12,649,19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981.44	215,842,111.15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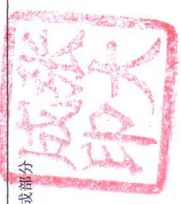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	-	-	2,810,497,059.29	-	-	-	-	83,110,877.93	194,563,542.82	4,122,906,69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94,563,542.82	4,122,906,69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32,137,147.01	4,060,480,302.23



*所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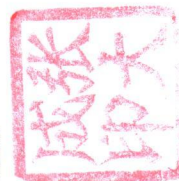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8,781,936.00	-	-	-	-	132,932,873.29	-	-	-	80,943,587.73	175,057,931.01	887,716,32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8,781,936.00					132,932,873.29	-	-	-	80,943,587.73	175,057,931.01	887,716,32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953,282.00					2,677,564,186.00	-	-	-	2,167,290.20	19,505,611.81	3,235,190,37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535,953,282.00					2,677,564,186.00	-	-	-	-	21,672,902.01	21,672,902.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5,953,282.00					2,677,564,186.00	-	-	-	2,167,290.20	-2,167,290.20	3,213,517,468.00
（三）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	-	-	83,110,877.93	194,563,542.82	4,122,906,698.04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7 号文件批准, 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6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5 号文件批准, 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股, 并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00 元。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31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 本次配股共配售 27,243,461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243,461.00 元。

1998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3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 此次配股共配售 22,807,077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50,538.00 元。

根据 1999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0,050,53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此次共送转股 144,040,430 股, 股本增至 324,090,968.00 元。

2007 年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以 2007 年 2 月 9 日流通股本 174,690,968.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数 10 股, 共计转增 174,690,96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98,781,936.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证监许可[2016]947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公司向彭海帆等 40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413,223,122 股, 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22,730,160 股, 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34,735,218.00 元。

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生产, 销售和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技术转让; 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

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

（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附注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

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财务费用。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到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5%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余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如：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	7%-10%
二至三年	10%-20%

三至四年	20%-50%
四至五年	20%-80%
五年以上	40%-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除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分次摊销法。

2、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对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列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等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计入无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4.85	直线法
通用设备	3-20	4.75-31.67	直线法
专用设备	3-15	6.47-31.67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15	6.33-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10	9.50-31.67	直线法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是指公司进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发生的支出。
-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借款的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 && \times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text{资本化金额} & && && \text{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资本化率} & && &&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 && \\ & && \text{和} &&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end{aligned}$$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frac{\text{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3) 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

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1)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 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

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十五）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和国内销售业务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

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

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

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内容

-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科目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利润表：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损失以负号填列）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130,116,092.32	持续经营净利润调增金额：	-60,564,343.58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453,931.11	资产处置收益调增金额：	31,558,532.20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20,005,855.18	营业外收入调减金额：	31,563,960.02
其他收益调增金额：	19,551,924.07	营业外支出调减金额：	5,427.82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工程款纠纷，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2016 年 7 月 14 日被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由于未按和解协议支付欠款，2017 年 9 月，省七建就此事项向市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17 年 11 月 28 日，红博商贸城收到市仲裁委的《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 0776 号）。根据《裁决书》，2016 年红博商贸城应支付给省七建公司关于黄河公园地下项目的工程款 291,219,213.17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及仲裁费 97,774,530.7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 2016 年所有者权益 97,774,530.78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2,790,803.66 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34,983,727.12 元。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2,059,484,612.73	209,003,104.83	2,268,487,717.56
应付账款	515,491,714.07	306,777,635.61	822,269,349.68
营业外支出	1,159,803.29	97,774,530.78	98,934,334.07
未分配利润	265,712,884.76	-62,790,803.66	202,922,081.10
少数股东权益	201,135,555.55	-34,983,727.12	166,151,828.43
净利润	37,210,187.20	-97,774,530.78	-60,564,343.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580,182.77	-62,790,803.66	13,789,379.11
基本每股收益	0.1210		0.0218

附注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1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净利所得计征	10%、15%、16.5%、25% 17%、15-39%、30-35%
其他税费	按其他法规进行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所得税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再次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已通过，获取 GF2017120002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通过，获取 GR201611001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哈尔滨市内分公司和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境外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39%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30%-35%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5,097.13	1,308,576.06
银行存款	253,208,496.26	458,294,721.08
其他货币资金	2,899,430.64	
合计	257,433,024.03	459,603,297.14

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 43.99%，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回款率降低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资金冻结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44039010000166666	10,839,31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5251050017080	170,07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451902450410601	43,30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5351050513288	82,50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5243050501395	584.93
中国银行哈尔滨红博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2722021244	17,186.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66737050500496	1,358,10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41119006631842	232,286.71
合计			12,845,492.9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保证金存款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100180379986	439,496.5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10100141560671	2,459,934.09
合计			2,899,430.6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200.00
合计		131,2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0.07	1,112,871.20	100.00		1,112,871.20	0.11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788,116.88	99.72	77,543,007.17	5.19	1,416,245,109.71	1,026,314,639.97	99.70	53,368,945.22	5.20	972,945,694.75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1,493,788,116.88	99.72	77,543,007.17	5.19	1,416,245,109.71	1,026,314,639.97	99.70	53,368,945.22	5.20	972,945,694.75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292.07	0.21	3,061,292.07	100.00		1,920,846.53	0.19	1,920,846.53	100.00	
合计	1,497,962,280.15	100.00	81,717,170.44	—	1,416,245,109.71	1,029,348,357.70	100.00	56,402,662.95	—	972,945,694.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467,274.05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213,114.89	2,213,114.89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174,163.27	4,174,163.2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9,169,741.71	71,958,487.10	5%
1 至 2 年	51,871,749.11	4,432,253.65	7%-10%

2 至 3 年	5,047.48	694.30	10%-20%
3 至 4 年	550,439.68	275,219.84	20%-50%
4 至 5 年	516.40	103.28	20%-80%
5 年以上	2,190,622.50	876,249.00	40%-100%
合计	1,493,788,116.88	77,543,007.17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14,507.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7,426,332.60	32.54	24,610,716.63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09,950,506.78	27.37	20,497,525.34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85,931,351.00	19.09	14,296,567.55
ELKO Grupa AS	107,279,358.11	7.16	5,363,967.91
海贸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196,490.40	5.62	4,209,824.52
合计	1,374,784,038.89	91.78	68,978,601.95

5、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6,751,143.00	银行借款质押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912,989.6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653,664,132.60	

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一）

6、 其他说明：

(1)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56%，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等账款增加 32,343.81 万元和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应收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增加 2,756.90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9,246,802.84	99.84	590,537,696.00	99.85
1 至 2 年	1,456,480.99	0.11	608,166.41	0.10
2 至 3 年	502,196.80	0.04	278,975.24	0.05
3 至 4 年	161,288.00	0.01		
合计	1,321,366,768.63	100.00	591,424,837.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佛山市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8,385,172.63	17.28
Amerx Holdings Limited	223,132,684.37	16.89
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14
福州静兰佳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130,170.93	12.35
DJ29 Limited	137,486,768.69	10.40
合计	952,134,796.62	72.06

3、 其他说明

(1) 本期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1.23 倍,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开拓模式识别新业务,市场材料供应紧张,投入到材料采购的款项增加;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预付豆粕履约金款 20,000 万元及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0,000 万元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97,424.65	
合计	3,497,424.65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购买光大信托—瑞富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11,820.94	89.43	2,522,953.03	4.81	49,888,867.91	16,686,421.61	70.28	755,375.90	4.53	15,931,045.71
组合 1 (一般信用组合):	48,427,913.82	82.63	2,522,953.03	5.21	45,904,960.79	12,886,247.33	54.27	755,375.90	5.86	12,130,871.43
组合 2 (其他信用组合):	3,983,907.12	6.80			3,983,907.12	3,800,174.28	16.01			3,800,17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2,592.83	10.57	6,192,592.83	100.00		7,056,274.98	29.72	7,056,274.98	100.00	
合计	58,604,413.77	100.00	8,715,545.86	—	49,888,867.91	23,742,696.59	100.00	7,811,650.88	—	15,931,045.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588,118.76	1,588,118.76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92,592.83	6,192,592.83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373,172.00	2,368,658.62	5.00
1 至 2 年	895,101.42	69,454.73	7.76
2 至 3 年	58,908.45	9,235.44	15.68
3 至 4 年	1,382.17	276.43	20.00
4 至 5 年	13,999.74	11,187.79	79.91
5 年以上	85,350.04	64,140.02	75.15
合计	48,427,913.82	2,522,953.03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3,894.9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51.19	1,500,000.00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090,795.81	1 年以内	10.39	304,539.7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20,781.05	1 年以内	3.28	
竞园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租金	1,407,603.89	1 年以内	2.40	70,380.19
北京锐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202,112.0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40,621,292.75			1,874,919.98

4、 其他说明

(1)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13 倍, 系公司本期新增 3,000 万元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保证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往来余额款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08,260.91	973,642.15	36,134,618.76	29,597,367.18	905,799.27	28,691,567.91
库存商品	704,305,266.15	1,472,974.45	702,832,291.7	471,924,856.27	926,828.08	470,998,028.19
委托加工物资	624,115.38	275,713.51	348,401.87	275,713.51	275,713.51	
周转材料	6,640,369.53	1,005,779.06	5,634,590.47	7,983,636.52	1,005,779.06	6,977,857.46
在产品	3,774,528.72		3,774,528.72	2,156,488.02		2,156,488.02
合计	752,452,540.69	3,728,109.17	748,724,431.52	511,938,061.50	3,114,119.92	508,823,941.5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5,799.27	67,842.88				973,642.15
库存商品	926,828.08	546,146.37				1,472,974.45
委托加工物资	275,713.51					275,713.51
周转材料	1,005,779.06					1,005,779.06
合计	3,114,119.92	613,989.25				3,728,109.17

3、其他说明

本期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15%，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 2018 年销售战略备货导致。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381,848.45	24,175,295.81
预缴税金	28,835,867.99	33,325,023.85
合计	65,217,716.44	57,500,319.6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00,050,000.00		200,050,000.00			
合 计	200,050,000.00		200,050,000.00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实际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保障业基金	9,500,000.00		9,5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9,500,000.00		59,500,000.00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10 号）。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9.5 亿元。扣除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产品）2.7 亿元，实际收到认购款净额 6.8 亿元。根据《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公司认购次级证券 5000 万元，并按认购基金总额 95,000 万元的 1% 购买 950 万元保障基金。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7,682,416.89			-1,205,687.64					6,476,729.25		
合计	8,310,629.33			-1,303,762.97					7,006,866.36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3,321,098.39	327,228,069.41	192,378,316.12	12,394,514.26	14,399,112.48	2,659,721,11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420,393.73	168,092,704.74	1,440,882.53	76,495.72	49,963.00	835,080,439.72
—购置		1,038,824.12	1,299,752.87	76,495.72	49,963.00	2,465,035.71
—在建工程转入	665,420,393.73	167,053,880.62	141,129.66			832,615,404.0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768.25	4,607,866.86	784,899.04	1,586,540.95	27,396.83	7,273,471.93
—处置或报废	266,768.25	4,607,866.86	784,899.04	1,586,540.95	27,396.83	7,273,471.93
(4) 期末余额	2,778,474,723.87	490,712,907.29	193,034,299.61	10,884,469.03	14,421,678.65	3,487,528,078.4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374,232.74	89,494,225.25	122,201,483.33	8,132,748.82	9,284,731.04	364,487,42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27,258.75	20,816,658.92	5,481,654.23	1,557,880.14	616,439.47	89,399,891.51
—计提	60,927,258.75	20,816,658.92	5,481,654.23	1,557,880.14	616,439.47	89,399,891.5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765.20	3,491,571.15	700,070.61	887,092.14	27,396.83	5,364,895.93
—处置或报废	258,765.20	3,491,571.15	700,070.61	887,092.14	27,396.83	5,364,895.93
(4) 期末余额	196,042,726.29	106,819,313.02	126,983,066.95	8,803,536.82	9,873,773.68	448,522,416.76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2,904.48	3,460,320.42	19,207,806.44	900.00	3,694,040.58	26,745,97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130.74		243.98			58,374.72
—计提	58,130.74		243.98			58,37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1,035.22	3,460,320.42	19,208,050.42	900.00	3,694,040.58	26,804,346.64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1,990,962.36	380,433,273.85	46,843,182.24	2,080,032.21	853,864.39	3,012,201,31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7,563,961.17	234,273,523.74	50,969,026.35	4,260,865.44	1,420,340.86	2,268,487,717.56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9,025.91
合计	1,039,025.91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125,220.45	14,808,310.73	11,316,909.72	产权正在办理中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房屋及建筑物	55,353,415.90	28,164,929.05	27,188,486.8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	2,148,011,967.44	78,158,531.73	2,069,853,435.71	尚未办理
合计	2,229,490,603.79	121,131,771.51	2,108,358,832.28	

4、其他说明

本期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32,615,404.01 元，其中黄河公园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826,431,449.23 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137,217,559.48 元、净值 112,777,924.16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年会馆工程	40,165,490.36		40,165,490.36	43,348,590.36		43,348,590.36
黄河公园工程	88,958,248.82		88,958,248.82	673,180,314.42		673,180,314.42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5,493,048.32		5,493,048.32	23,515,425.24		23,515,425.24
红博二期升级改造工程	1,507,155.76		1,507,155.76			
零星工程	61,413.88	61,413.88		61,413.88	61,413.88	
消防水池工程				1,570,000.00		1,570,000.00
龙丹利乐生产线工程				54,817.92		54,817.92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工程	11,904,955.97		11,904,955.97	8,205,967.15		8,205,967.15
酒店客房维修工程	1,157,106.00		1,157,106.00	722,500.00		722,500.00
饲料厂建设工程	6,372,487.00		6,372,487.00	5,797,487.00		5,797,487.00
仓库建设工程	2,120,780.00	25,844.00	2,094,936.00	2,120,780.00		2,120,780.00
锅炉改造工程	2,835,055.98		2,835,055.98			
车间及厂区改造	6,315,923.04		6,315,923.04	6,306,214.30		6,306,214.30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6,471,036.93		16,471,036.93	10,602,463.11		10,602,463.11
11 层展厅机电改造	171,062.00		171,062.00	85,000.00		85,000.00
软件园建设项目-空港数据中心	19,332,951.89		19,332,951.89	19,314,246.84		19,314,246.84
BPO 中南楼一层装修项目	169,370.21		169,370.21			
合计	203,036,086.16	87,257.88	202,948,828.28	794,885,220.22	61,413.88	794,823,806.34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4.47%，系公司黄河公园部分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河公园项目	673,180,314.42	242,209,383.63	826,431,449.23		88,958,248.82	166,261,891.71	24,869,961.11	5.27%-6.35%	借款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0,602,463.11	5,868,573.82			16,471,036.93				自筹
软件园建设项目-空港数据中心	19,314,246.84	18,705.05			19,332,951.89				自筹
老年会馆工程	43,348,590.36	205,000.00	3,388,100.00		40,165,490.36				自筹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 工程	23,515,425.24	22,746,558.65		40,768,935.57	5,493,048.32				自筹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 工程	8,205,967.15	3,698,988.82			11,904,955.97				自筹
车间及厂区改造	6,306,214.30	624,433.86	614,725.12		6,315,923.04				自筹
锅炉改造工程		2,835,055.98			2,835,055.98				自筹
饲料厂建设工程	5,797,487.00	575,000.00			6,372,487.00				自筹
合计	790,270,708.42	278,781,699.81	830,434,274.35	40,768,935.57	197,849,198.31	166,261,891.71	24,869,961.11		

(十四)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拆迁	15,514,428.43	15,514,428.43
脱硫及除尘设备	609,868.79	
锅炉改造	387,674.21	
合计	16,511,971.43	15,514,428.43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于 2008 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哈尔滨工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2018 年 4 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原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0 号新建“化学楼”地下一层、二层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8,683.70 平方米确认为拆迁还建房，工大集团拟出资购置该部分资产。

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锅炉及锅炉排放系统改造，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改造工程尚未完工，淘汰设备尚未处理。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场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760,677.62	4,081,169.42	400,624,521.00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1,020,294,26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000.01				356,000.01
—购置		356,000.01				356,000.0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760,677.62	4,437,169.43	400,624,521.00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1,020,650,268.05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643,125.03	2,234,568.00	309,816,293.32	38,857,968.75		379,551,95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299.55	512,834.73	16,024,980.84	25,905,312.48		49,554,427.6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提	7,111,299.55	512,834.73	16,024,980.84	25,905,312.48		49,554,427.60
一企业合并增加(注1)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35,754,424.58	2,747,402.73	325,841,274.16	64,763,281.23		429,106,382.7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6,006,253.04	1,689,766.70	74,783,246.84	142,479,218.77	126,585,400.00	591,543,885.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117,552.59	1,846,601.42	90,808,227.68	168,384,531.25	126,585,400.00	640,742,312.94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11,237,400.00 元,净值 8,256,787.74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十六)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 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人脸识别终端-单屏门禁		1,756,437.09			1,756,437.09	2017.9	符合资本化条件	90%
人脸识别终端-桌面		1,883,330.96			1,883,330.96	2017.9	符合资本化条件	90%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		1,815,333.47			1,815,333.47	2017.9	符合资本化条件	90%
合 计		5,455,101.52			5,455,101.52			

(十七)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合计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减少	本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商场装修改造工程	126,379,609.45	46,783,422.14	44,148,935.57		47,200,223.95	82,647,475.69	43,732,133.76
商场经营权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
融资顾问服务费	18,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场地租赁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990,000.00
供热管网工程	557,002.92		557,002.92		4,641.69	4,641.69	552,361.23
信托贷款承销费	25,000,000.00		25,000,000.00		694,444.45	694,444.45	24,305,555.55
天津软件学院	2,712,433.94	723,315.82			542,486.76	2,531,604.88	180,829.06
天津 BPO 厂房工程（三层）	2,619,145.03	960,353.08			523,829.04	2,182,620.99	436,524.04
华南大区广州办事处装修	593,240.17	232,020.40			120,816.24	482,036.01	111,204.16
天津库房 SMT 产线配电改造费	144,600.00	98,810.00			28,920.00	74,710.00	69,890.00
BPO 中南楼二层装修项目	8,898,174.84	8,230,811.73	37,707.70		896,416.36	1,526,071.77	7,372,103.07
合计	686,004,206.35	170,128,733.17	69,743,646.19		112,121,778.49	558,253,605.48	127,750,600.87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6,768,264.07	12,335,991.42	56,064,453.43	9,486,269.70
存货跌价准备	233,780.51	58,445.13	1,723,048.96	430,762.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641.36	13,660.34
可抵扣亏损	18,092,203.84	4,523,050.96		
资产评估增值	2,847,456.66	426,668.95	18,092,203.84	4,523,050.96
合计	97,941,705.08	17,344,156.46	75,934,347.59	14,453,743.24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金	486,963.48	162,800.27
预缴税金	9,701.48	9,701.48
预付工程款	958,716,824.59	204,313,765.00
合计	959,213,489.55	204,486,266.7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9 倍，系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及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 9.58 亿元所致。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0,000,000.00	231,000,000.00
抵押借款	199,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939,000,000.00	41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5,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

(2) 3,900 万元、1,200 万元、3,4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3,0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

(3) 14,000 万元、5,200 万元、6,200 万元、3,6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 10,000 万元、2,400 万元、7,6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和母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担保。

(5) 10,000 万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田坤和母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带保证担保。

(6) 2,000 万元由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担保并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7) 2,900 万元由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570,000.00	
合 计	61,570,000.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系公司支付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7,418,222.78	760,166,990.70
1-2 年	564,181,547.81	35,857,138.94
2-3 年	24,146,462.34	7,507,009.62
3 年以上	24,159,898.72	18,738,210.42
合计	1,059,906,131.65	822,269,349.68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5,654,360.05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市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31,426.75	工程未决算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5,026,550.09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5,338,932.43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6,180,163.90	工程未决算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122,874.04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81,229.78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兴阳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029,045.37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先宇电器有限公司	6,591,440.00	工程未决算
江西威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94,503.47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91,015.83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25,200.54	工程未决算
合计	631,966,742.25	

3、其他说明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二十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763,234.44	139,630,548.07
1—2 年	16,475,578.62	345,885.23
2—3 年	34,289.00	228,270.08
3 年以上	778,365.73	604,921.60
合计	98,051,467.79	140,809,624.98

2、其他说明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0.37%，系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八之（八）。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958,456.55	151,366,502.41	153,911,293.20	9,413,665.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5,677.79	25,660,760.10	26,728,139.69	1,098,298.20
辞退福利				
合计	14,124,134.34	177,027,262.51	180,639,432.89	10,511,963.9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7,086.23	119,339,977.69	122,213,737.54	8,673,326.38
(2) 职工福利费		1,098,459.43	1,076,963.63	21,495.80
(3) 社会保险费	360,017.67	13,574,905.30	13,728,966.01	205,95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85.89	12,403,554.64	12,560,240.74	163,699.79
工伤保险费	14,906.88	456,503.83	452,706.43	18,704.28
生育保险费	24,724.90	714,846.83	716,018.84	23,552.89
(4) 住房公积金	-20,772.00	14,707,510.92	14,628,759.00	57,979.9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24.65	2,645,649.07	2,262,867.02	454,906.70
(6) 非货币性福利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958,456.55	151,366,502.41	153,911,293.20	9,413,665.7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59,586.94	24,791,069.12	25,891,681.47	958,974.59
失业保险费	106,090.85	869,690.98	836,458.22	139,323.61
合计	2,165,677.79	25,660,760.10	26,728,139.69	1,098,298.20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0,963.82	3,764,929.02
消费税	332,628.47	290,362.95
营业税	89,347.37	89,347.37
企业所得税	36,007,250.02	33,118,171.11

个人所得税	983,535.30	255,55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349.39	396,347.75
房产税	8,073,147.04	5,817,731.87
教育费附加	175,663.10	297,802.37
防洪保安费	146,028.13	146,385.55
垃圾处理费	5,195.50	4,081.00
土地使用税	15,938,939.36	13,871,785.54
价调基金	210.00	210.00
印花税	106,936.53	1,747,174.78
合计	62,845,194.03	59,799,884.44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4,023,263.58	2,647,696.61
合计	24,023,263.58	2,647,696.61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07 倍，系欠付利息增加所致。

(二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0,791.17
合计		430,791.17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8,071,339.00	135,701,724.02
1-2 年	28,486,833.25	31,491,082.47
2-3 年	23,718,471.04	50,846,978.54
3 年以上	512,101,623.32	480,483,694.16
合计	1,332,378,266.61	698,523,479.19

2、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	------	------	----

徐英捷	借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崔伟	借款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90,000,000.00	1 年以内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锦州神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12,50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5,0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657,500,0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出售商场使用权融资款	502,305,529.68	未到期
质保金	7,504,000.00	未到期
合计	509,809,529.68	

3、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0.74%，主要系本期新增 60,250 万元个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个人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9,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5,500 万元，由彭海帆、陈圆、田坤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200,000.00	10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500,000.00	
合计	221,700,000.00	109,2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2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取得的 5,6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 5 年 11 个月。

(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的 5,000 万元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9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的 2,900 万元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20 个月。

(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1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的 2,900 万元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20 个月。

(5)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2014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

(三十一)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7,500,000.00
抵押借款	257,7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6,9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7,700,000.00	704,400,000.0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770 万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期限 5 年 11 个月，由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期末余额 25,000 万元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由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三十二)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02,500,000.00	
合 计	1,202,5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8.18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10.23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2017.9.21	9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62,500,000.00	15,000,000.00	602,50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62,500,000.00	15,000,000.00	1,202,5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

(1)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债券名称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 代码 114210), 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

期) (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来 9 年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并提供质押担保，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 XMXT-HBHZ(贷) 第 1909 号]，取得认购资金 9.5 亿元。2017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得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两项产品共 2.7 亿元。至此公司取得认购资金净额 6.8 亿元。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说明：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资金系天津市财政局 2016 年拨付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98,488,852.00						498,488,85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5,044,606.00						315,044,60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44,246.00						183,444,246.00
4. 外资持股	37,464,430.00						37,464,43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464,430.00						37,464,43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5,953,282.00						535,953,28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8,781,936.00						498,781,93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781,936.00						498,781,936.00
三、股份总数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6,848,352.26			2,766,848,352.26
其他资本公积	17,648,805.55			17,648,805.55
合计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97,228,916.46	
本期增加		97,228,916.47
本期减少	67,706,930.00	
期末余额	29,521,986.46	97,228,916.47

其他综合收益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426,968.92			91,426,968.92
免税基金	1,083,766.53			1,083,766.53
合计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922,081.10	191,299,99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922,081.10	191,299,99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56,868.07	13,789,37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7,290.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98,906.0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202,922,081.10

(三十九)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195,599.94	8,162,860.88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	104,320,608.57	153,094,050.00
北京天广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894,844.17	4,894,917.55
合计	——	117,411,052.68	166,151,828.43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1,523,542,815.02	1,189,987,215.05	333,555,599.97
其他业务	195,987,974.21	3,523,654.63	192,464,319.58	127,568,313.52	71,390,597.25	56,177,716.27
合计	3,349,845,874.35	2,370,080,458.99	979,765,415.36	1,651,111,128.54	1,261,377,812.30	389,733,316.24

毛利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1 倍，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乳制品	58,666,560.80	61,169,610.74	-2,503,049.94	73,981,574.07	70,423,900.60	3,557,673.47
租金收入	143,588,592.99	68,615,184.78	74,973,408.21	154,347,476.46	53,711,502.46	100,635,974.00
餐饮、服务业	17,740,601.29	3,622,453.73	14,118,147.56	18,766,457.17	4,174,690.08	14,591,767.09
商业商品销售	579,743,987.07	560,406,795.90	19,337,191.17	588,384,881.20	535,920,920.09	52,463,961.11
信息服务业	2,354,118,157.99	1,672,742,759.21	681,375,398.78	688,062,426.12	525,756,201.82	162,306,224.30
合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1,523,542,815.02	1,189,987,215.05	333,555,599.97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东北地区	799,742,477.19	693,816,924.19	105,925,553.00
华北地区	1,195,409,819.91	764,318,381.22	431,091,438.69
华东地区	511,842,890.97	473,151,054.30	38,691,836.6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华南地区	33,333,173.92	31,294,470.27	2,038,703.65
华中地区	988,117.87	795,888.70	192,229.17
西北地区	3,167,211.94	1,037,422.07	2,129,789.87
西南地区	5,278,812.39	3,731,336.65	1,547,475.74
国外地区	604,095,395.95	398,411,326.96	205,684,068.99
合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4、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3,095,191,339.34	2,305,387,193.62	789,804,145.72	1,449,561,240.95	1,119,563,314.45	329,997,926.50
制造业	58,666,560.80	61,169,610.74	-2,503,049.94	73,981,574.07	70,423,900.60	3,557,673.47
合计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1,523,542,815.02	1,189,987,215.05	333,555,599.97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商业商品销售	579,743,987.07	560,406,795.90	3.34%
信息服务业	2,354,118,157.99	1,672,742,759.21	28.94%
合计	2,933,862,145.06	2,233,149,555.11	

6、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97,375,944.83	占采购总额比重	72.48%
关联方采购合计	20,739,968.01	占采购总额比重	0.8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198,794,882.63	占销售总额比重	70.11%
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60,636,142.97	占销售总额比重	1.75%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644,500.18	3,495,637.95
营业税	2,665,413.78	8,193,64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7,134.86	3,591,081.75
教育费附加	3,640,708.31	2,564,910.33
防洪费	377,282.37	112,273.45
房产税	14,729,022.45	6,577,287.76

土地使用税	4,242,389.98	3,212,427.71
印花税	2,013,774.93	2,366,775.31
车船使用税	3,303.00	
合计	36,413,529.86	30,114,037.19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986,842.82	40,358,715.81
商场活动费	10,657,467.82	18,765,997.58
改造费用	46,614,862.48	40,400,061.82
水电、采暖及燃油费	52,005,632.53	37,621,321.04
业务招待费	1,613,945.75	808,566.59
修理费	7,932,417.40	4,876,362.03
广告宣传费	27,417,026.14	12,555,320.63
物料消耗	2,336,282.14	754,668.44
差旅费	1,963,306.87	1,060,242.00
运输费	1,846,376.81	836,904.65
固定资产折旧	2,922,659.70	4,799,631.06
其他	11,812,850.69	5,377,056.89
合计	218,109,671.15	168,214,848.5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9.66%，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38,200.73	54,729,343.88
业务招待费	2,106,790.92	1,440,245.33
差旅费	3,308,728.30	2,976,598.29
修理费	2,110,125.53	4,223,861.98
无形资产摊销	51,067,317.44	23,000,890.17
固定资产折旧	70,639,772.02	50,391,295.89
税费		2,935,725.52
水电费	1,277,357.32	1,145,566.48
审计咨询费	9,742,946.02	7,415,371.84

研发费用	75,076,733.44	26,315,006.87
外聘商场临时工费用	11,040,644.31	11,651,721.64
租赁费	11,418,772.93	
其他	16,489,633.27	17,214,801.53
合计	313,617,022.23	203,440,429.4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4.16%，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四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219,491.78	22,666,795.42
减：利息收入	2,492,448.33	753,674.14
利息净支出	100,727,043.45	21,913,121.28
汇兑损益	12,443,801.20	-2,130,807.75
手续费支出等	32,959,918.90	4,172,317.75
合计	146,130,763.55	23,954,631.28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10 倍，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利息及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6,827,133.54	645,997.90
存货跌价准备	613,989.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374.7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844.00	
合计	27,525,341.51	645,997.9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61 倍，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3,762.97	-29,056.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297,617.93
合计	-1,303,762.97	59,268,561.14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2.20%，一是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二是 2016 年公司处置了子公司之子公司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利得		29,812,667.1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3,931.11	1,745,865.05	453,931.11
合计	453,931.11	31,558,532.20	453,931.11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98.56%，主要系上期公司将分公司哈工大高新燕郊哈特产品研发销售中心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三河市华燕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转让收入 29,812,667.15 元所致。

(四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9,455,344.2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6,579.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51,924.07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融合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0		

1、基于 SND 的云数据中心网络虚拟化与安全防护系统开发，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项目补助。

2、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人工智能云产品开发，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项目补助。

3、基于云计算的融合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的项目补助。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3,000.00	13,426,551.57	353,000.00
罚款收入	1,979,168.44	120,306.35	1,979,168.44
其它	99,306.17	284,544.44	99,306.17
合计	2,431,474.61	13,831,402.36	2,431,474.61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2.42%，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部分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专利资助政府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000.00	80,000.00	

1、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补助。

2、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和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的项目补助。

3、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时间审计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

4、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系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给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资金。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3,077.23		123,077.23
罚款支出	472,963.70	72,900.00	472,963.70
非常损失	33,632.21	55,052.54	33,632.21

债务重组损失	184,557.71		184,557.71
其他	65,605,738.02	98,800,953.71	65,605,738.02
合计	66,419,968.87	98,928,906.25	66,419,968.87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2.86%，系因欠付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本期减少所致。详见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五）。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57,005.91	29,000,57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0,413.22	656,727.58
合计	63,966,592.69	29,657,304.94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1.16 倍，系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与上期合并区间不同所致。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335,911.51
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32,300,000.00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0
辽宁铎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900,000.00
XOR Media Limited	2,550,304.00
合计	753,186,215.51

2、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866,666.67
销售费用	86,496,820.70
管理费用	54,145,372.60
牡丹江红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30,198,800.00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国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0
辽宁铎峪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900,000.00

合计	767,707,659.97
----	----------------

3、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5,489,773.41
合计	15,489,773.41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116,092.32	-60,564,34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25,341.51	645,997.90
固定资产等折旧	89,399,891.51	53,205,202.99
无形资产摊销	49,554,427.60	31,913,24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121,778.49	98,667,17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3,931.11	-31,558,53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77.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58,453.91	24,243,15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762.97	-59,268,5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0,413.22	656,39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514,479.19	-39,940,04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900,814.93	154,733,05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521,425.34	-247,437,913.91
其他	-15,744,9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74,705,173.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603,297.14	105,686,99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15,196.70	353,916,299.1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其中：库存现金	1,325,097.13	1,308,57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363,003.31	458,294,72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8,100.44	459,603,297.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5,744,923.59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653,664,132.6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5,744,923.59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原值	137,217,559.48	
—净值	112,777,924.16	
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原值	11,237,400.00	
—净值	8,256,787.74	
合计	790,443,768.09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2,260.36	6.5342	3,739,263.64
港币	62,867.64	0.83591	52,551.69
新台币	541,420.00	0.2199	119,105.99
印度卢比	3,914,306.09	0.101966	399,126.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666,413.39	6.5342	533,624,678.35

附注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发生的投资设立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上海	周远芳	商品销售及信息咨询及调查等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10117MA1J25KC6U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751 号 1 幢 9 楼。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木材、木制品、润滑油、橡胶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钢材、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本期发生的注销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日期
江苏柏通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靳韞喆	网络设备制造、销售	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612MA1MCX4R0R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64.2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5.00	32,739.06		8,195,599.94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78	-48,773,441.43		104,320,608.57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3.38		4,894,844.17
合计		-48,740,775.75		117,411,052.6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136,022.48	20,346,103.57	23,482,126.05	-9,300,273.63		-9,300,273.63	1,845,784.45	21,307,704.03	23,153,488.48	-9,497,954.95		-9,497,954.95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696,262.89	2,551,073,050.60	2,588,769,313.49	2,297,260,461.42		2,297,260,461.42	42,422,217.71	2,461,227,297.93	2,503,649,515.64	2,075,825,846.84		2,075,825,846.84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9,477.88		9,989,477.88				9,989,627.64		9,989,627.6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260,382.66	130,956.25	130,956.25	2,320,133.88	10,925,389.41	86,169.31	86,169.31	-607,959.18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4,930,056.00	-136,314,816.73	-136,314,816.73	49,458,019.62	140,455,504.98	-207,868,264.61	-207,868,264.61	12,476,203.88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76	-149.76	0.24		0.12	0.12	0.12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	兰州市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40.00		权益法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307,621.00	26,734,033.59
非流动资产	1,133,784.63	2,614,635.67
资产合计	18,441,405.63	29,348,669.26
流动负债	2,473,982.17	10,366,825.53
负债合计	2,473,982.17	10,366,825.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86,969.38	7,592,737.49
营业收入	7,755,592.48	16,704,800.30
净利润	-3,014,219.11	150,591.40
综合收益总额	-3,014,219.11	150,591.40

(2)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47,450.39	569,467.17
非流动资产	4,317,921.96	4,435,254.55
资产合计	4,765,372.35	5,004,721.72
流动负债	3,301,079.29	3,213,510.91
负债合计	3,301,079.29	3,213,510.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9,287.92	537,363.24
营业收入	514,036.86	1,240,583.74
净利润	-326,917.75	-296,425.23
综合收益总额	-326,917.75	-296,425.23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哈尔滨	高新技术	6,349.9 万元	16.42%	16.42%

本企业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景杰，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信息服务、国内商业；通过代理开展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与劳务输出。（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一）。

(四)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之（二）。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其他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其他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哈特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其他
哈尔滨工大比亚乔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中创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彭海帆	股东之一

(六)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销售货物，按《产品供应合同》执行协议价格。
- 2、公司向关联企业供汽、供暖按市场同期价格执行。
- 3、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按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乳制品	58,656,560.80	73,893,353.05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食用油	18,858.25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基础网络	1,960,723.92	3,473,141.03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豆油款	8,004.42	205,778.76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豆油款	20,469.03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豆油款	141,689.51	76,778.75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569,805.05	30,155,451.98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的借款400,000,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

②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00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至2017年10月11日500,000,000.00元贷款已提前还清，该抵押担保解除。

③2017年9月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5亿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土地证编号为国用2014第03000035号土地及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201300929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④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⑤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崔伟及徐英捷借款20,000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⑥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有190,000,000.00元借款本金逾期未偿还。

⑦彭海帆先生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下列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贷款到期日
彭海帆	39,000,000.00	2017/8/8	2018/1/29
彭海帆	12,000,000.00	2017/8/21	2018/2/7
彭海帆	34,000,000.00	2017/9/12	2018/3/7
彭海帆	20,000,000.00	2017/10/19	2018/4/7
彭海帆	15,000,000.00	2017/11/13	2018/5/5
彭海帆	30,000,000.00	2017/12/14	2018/6/10
彭海帆	50,000,000.00	2017/6/13	2018/6/13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11/23	2018/5/22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彭海帆	24,000,000.00	2017/9/22	2018/3/19
彭海帆	76,000,000.00	2017/10/19	2018/4/14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12/1	2018/11/30
合计	600,000,000.00	---	---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号)，核准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6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②发行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债券名称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代码 114210),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③2018 年 2 月 5 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④2017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冻结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冻结原因为公司、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日利率为 1%,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笔借款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⑤2018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8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工大高总与方美凤涉及 1 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为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⑥因吴成文诉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逾期,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

5、无偿使用商标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龙丹”商标提供给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液态奶产品全部注册

为“龙丹”品牌（受托加工产品除外）。

6、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将公司位于哈尔滨南岗区护军街40号的房屋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房屋20层的房屋互换使用。

7、建造工程

公司黄河公园项目在建工程接受关联方提供建造劳务发生金额14,757,768.82元，其中：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建造劳务11,169,248.22元；哈尔滨哈特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建造劳务45,777.50元；哈工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提供建造劳务764,443.10元。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监理服务1,795,113.27元。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42.97	0.01	199,642.97	0.02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0.03	567,274.05	0.06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3.57	0.00	2,573.57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0.09	1,380,461.52	0.13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512.23	0.01	87,512.23	0.01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8.50	0.00	112,289.50	0.01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18,223.02	5.59	56,149,205.75	5.45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30.00	0.00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45.00	0.01	75,000.00	0.01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33,980.00	0.00	16,680.00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182,452.00	0.08	1,055,951.00	0.10
合计	87,185,912.86	5.82	59,646,590.59	5.79

2、应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150.04	0.63	3,605,402.40	0.44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1,132,768.39	0.13	103,325.29	0.01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95,113.27	0.20		0.00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447,523.76	0.05	447,523.76	0.05
合计	8,939,230.17	1.01	3,708,727.69	0.50

3、预收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	0.04	35,000.00	0.02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34.98	0.01	11,734.98	0.01
合计	56,734.98	0.06	56,734.98	0.04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61,036.03	2.18	40,152,106.53	5.75
哈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5,344.26	0.08	1,025,344.26	0.15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470,000.00	0.04	470,000.00	0.07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2,101,200.00	0.16		
合计	32,657,580.29	2.46	41,647,450.79	5.96

5、应付票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0,000.00	100.00		
合计	61,570,000.00	100.00		

附注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或有事项

(一) 2018 年 1 月 22 日, 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本馆伸缩缝防水工程款 7.60 万元及利息; 黄河公园影院屋面及伸缩缝防水工程款 6.80 万元及利息; 给付黄河公园影院屋面零星防水工程款 2.85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判决。

(二) 2018 年 1 月 22 日, 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影院新增风井及室内格局等加固改造工程款及保证金 870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判决。

(三) 2018 年 1 月 22 日, 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加固工程及新增部分工程、黄河公园地下红博世纪广场 31-33/J-G 轴处地面至地下一层扶梯支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剩余工程款 670.45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判决。

(四) 2018 年 2 月 5 日, 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零星加固工程及部分改造工程款 2,327.11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判决。

(五) 2018 年 2 月 5 日, 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判决。

(六)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 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期限一年, 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 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并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 7,600 万股股份, 冻结期

限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11 日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9428866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8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8000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户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七)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 (2017) 浙 01 民初 1562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冻结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并判决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公司归还李佳借款本金 9,940 万元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54.63 万元。冻结原因为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日利率为 1%，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笔借款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八) 2018 年 1 月 25 日，因 (2018) 粤 03 财保 20 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 18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与方美凤涉及 1 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张大成及公司。

(九)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6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因与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工程款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 哈仲立字第 076 号），2017 年 11 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 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29,121.92 万元，工程款利息 15,099.87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312.10 万元。根据[2018]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十一）因吴成文诉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 10,000 万元，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十二）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建奥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7,600 万元。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已被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二)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还清短期借款14,000万元,于2018年1月11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短期借款14,000万元;于2018年1月29日还清短期借款3,900万元,于2018年2月8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3,900万元;于2018年2月7日还清短期借款1,200万元,于2018年2月11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法人彭海帆连带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1,200万元;于2018年2月9日还清短期借款5,200万元,于2018年2月12日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短期借款5,200万元。

(三)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并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7,6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止。并于2018年4月2日-11日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9428866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8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8000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12001656700052506285户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四) 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3,400万元的授信业务于2018年3月7日到期;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

同项下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到期；以上两笔借款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未偿还。

(五)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2,4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金额为 7,6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到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到期，以上三笔借款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未偿还。

(六)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500 万元，由彭海帆、陈圆、田坤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尚未偿还。

(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经开租赁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向崔伟及徐英捷借款 20,000 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八)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停牌，公司拟向香港盈科拓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经协商，初步为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公司 64.22%之股权，以及红博商贸城土地、房产、物业等相关资产，其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商业信息咨询；商业物业管理等。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徐龙平、张云学及其他股东持有的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九) 因欠付工程款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被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号（2017）黑 01 执 671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18 年 3 月又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银行账号为 23050186524400000065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银行账号为 2305018667480000203 的账户资金执行冻结。至此，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执行划转 1,407,900.00 元，2018 年 3 月 13 日执行划转 2,309,910.00 元，2018 年 3 月 14 日执行划转 2,19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于2017年7月14日与李佳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止，2018年3月李佳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01民初1562号，判决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公司归还李佳借款本金9,940万元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54.63万元，并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份。

(十一) 2018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工大高总与方美凤涉及1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为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十二) 2018年2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的35,515,593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8%，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尚有1.9亿元借款本金逾期未清偿。

(十三) 因与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工程款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2017年9月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哈仲立字第076号），2017年11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工程款利息15,099.87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312.10万元，并根据[2018]黑01执35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十四) 2018年1月22日，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本馆伸缩缝防水工程款7.60万元及利息；黄河公园影院屋面及伸缩缝防水工程款6.80万元及利息；给付黄河公园影院屋面零星防水工程款2.85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五) 2018年1月22日,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影院新增风井及室内格局等加固改造工程款及保证金870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六) 2018年1月22日,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加固工程及新增部分工程、黄河公园地下红博世纪广场31-33/J-G轴处地面至地下一层扶梯支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剩余工程款670.45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七) 2018年2月5日,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零星加固工程及部分改造工程款2,327.11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八) 2018年2月5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3,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十九)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24,772,504.11元,净值15,514,428.43元的营业用房于2008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哈尔滨工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2018年4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原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00号新建“化学楼”地下一层、二层共计房屋建筑面积8,683.70平方米确认为拆迁还建房,工大集团拟出资购置该部分资产。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重大事项

(一) 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本期实现收入58,666,560.80元,其中关联交易为58,656,560.80元,占99.98%;本期采购金额为48,132,355.52元,其中关联交易为

20,569,805.05元，占42.74%。

(二)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玉米淀粉糖分公司自2006年10月开始停产；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的蛋白生产车间自2007年11月开始停产，精炼油车间自2014年11月开始停产。

(三)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9,94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16.4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66,785,5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被冻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67万股，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原因为哈尔滨综合乳品厂欠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贷款本金1,072万元，因该厂与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合并，所以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承担连带责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1998）黑经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时，于2003年将兼并该厂的工大高总追加为被执行人。

2017年8月2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60万股，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贷款本金200万元，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依据（2005）里民二初字第158、159、160、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工大高总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冻结原因为公司、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李佳借入贷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8月15日，日利率为1%，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笔借款逾期，债权人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8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法”）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工大高总与方美凤涉及1亿元人民币的民间借贷纠纷，方美凤向深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被执行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2018年2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35,515,593股股份，冻结期限3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8%，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尚有1.9亿元借款本金逾期未清偿。

以上总计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66,785,593股被冻结。

(四)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经开租赁公司借款20,000万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

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向崔伟及徐英捷借款20,000万元，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大成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贷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五) 因工程款纠纷，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6哈仲立字第0526号、0527号、0528号），要求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黄河公园地下工程本金及利息，2016年10月9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后省七建公司撤回仲裁。2017年9月，因和解协议未得到执行，省七建公司再次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哈仲立字第076号），2017年11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0776号），裁决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29,121.92万元，工程款利息15,099.87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312.10万元。根据[2018]黑01执35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事件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六)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0103执2510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划款154万元，给付哈尔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违约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其中50万元为返还定金，104万元形成公司损失。

(七)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6）黑0103民初982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743.32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78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八)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0103执1459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货款42.48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九)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0103执1461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划款19.81万元，给付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等费用。

(十)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0103民初863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韩秀梅货款及利息8.65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0.18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十一)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0103执1994号执行裁定书，哈尔

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执行划款 55 万元，给付黑龙江欣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货款及利息等费用。

(十二)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17) 黑 01 执 772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应给付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 1,059.1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十三)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17) 黑 0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及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应给付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 3,358.11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93 万元。根据案号 (2017) 黑 01 执 671 号执行裁定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事项对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银行账户资金执行冻结：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172722021244	17,18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3500041119006631842	232,286.71

经协商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017 年 12 月以自有车辆 (黑 A0067A) 抵顶欠款 68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市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偿还欠款 32 万元。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执行划转 1,407,900.00 元，2018 年 3 月 13 日执行划转 2,309,910.00 元，2018 年 3 月 14 日执行划转 2,19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四) 因吴成文诉公司及公司法人张大成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逾期，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 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1,16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五) 因欠付工程款公司及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被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号 (2017) 黑 01 执 604 号、(2017) 黑 01

执 772 号及 2017 哈仲裁字第 0776 号执行裁定书，对公司及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六个账户资金执行冻结，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944039010000166666	10,839,31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17080	170,07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451902450410601	43,30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3001865351050513288	82,50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23001866737050500496	1,358,101.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23001865243050501395	584.93

(十六)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工大高新借款逾期及控股股东股份被法院冻结等事项影响，深圳中小担要求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并申请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 7,6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11 日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69428866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8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8000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户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

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十七)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支付给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款的履约保证金2亿元,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合同尚未履行。

(十八)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支付给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1亿元,形成预付账款余额1亿元。

(十九)公司2017年11月2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智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00%股权。2017年12月26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20100万元、35000万元、23900万元、10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实际货币出资20,000万元转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出2亿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其他合伙人并未出资,公司已出资的2亿元尚未收回。

(二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向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500万元,由彭海帆、陈圆、田坤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7月11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已逾期尚未偿还。

(二十一)2018年2月5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归还欠款3,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判决。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事项。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15.40	1,112,871.20	100.00		1,112,871.20	14.93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4,497.50	42.25	928,122.29	30.39	2,126,375.21	4,419,563.53	59.30	1,434,163.42	32.45	2,985,40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292.07	42.35	3,061,292.07	100.00		1,920,846.53	25.77	1,920,846.53	100.00	
合计	7,228,660.77	100.00	5,102,285.56		2,126,375.21	7,453,281.26	100.00	4,467,881.15		2,985,400.11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467,274.05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42.97	199,642.97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013,471.92	2,013,471.92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174,163.27	4,174,163.2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4,626.00	21,731.30	5%
1至2年	426,097.00	29,826.79	7%
2至3年	3,152.00	315.20	10%
3至4年			20%
5年以上	2,190,622.50	876,249.00	40%
合计	3,054,497.50	928,122.29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4,404.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5年以上	19.10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5年以上	15.40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274.05	5年以上	6.46
罗坤	380,903.13	5年以上	5.27
北京阳光溢彩科技有限公司	203,799.99	5年以上	2.82
合计	3,545,309.89		49.0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293,700.09	99.15	1,839,946.26	0.26	704,453,753.83	761,948,374.70	99.15	84,288.04	0.01	761,864,08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2,510.78	0.85	6,052,510.78	100.00		6,542,551.23	0.85	6,542,551.23	100.00	
合计	712,346,210.87	100.00	7,892,457.04	—	704,453,753.83	768,490,925.93	100.00	6,626,839.27	—	761,864,086.66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448,036.71	1,448,036.71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52,510.78	6,052,510.78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914,182.33	1,816,019.56	0.70
1至2年	19,799,792.72	7,000.00	0.04
2至3年	117,594,336.02	2,546.25	0.00
3至4年	178,085,539.45	276.43	0.00
4至5年	29,228,249.61	4.00	0.00
5年以上	100,671,599.96	14,100.02	0.01
合计	706,293,700.09	1,839,946.26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5,617.7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31,883,183.78	1至5年	46.52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50,968.00	1年以内	28.26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33,865,042.51	1至5年	18.7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年以内	4.20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90,795.81	1年以内	0.85
合计	703,489,990.10		98.5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1,044,457.36		3,471,044,457.36	3,109,177,946.36		3,109,177,946.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0,137.11		530,137.11	628,212.44		628,212.44
合计	3,471,574,594.47		3,471,574,594.47	3,109,806,158.80		3,109,806,158.8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52,198,149.05	52,198,149.05			52,198,149.05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36,983,447.06	36,983,447.06			36,983,447.06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5.00%	长期	22,828,752.43	22,828,752.43			22,828,752.43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72,628,495.82	72,628,495.82			72,628,495.82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4.22%	长期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2,811,866,511.00	2,500,000,000.00	311,866,511.00		2,811,866,511.00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3,471,044,457.36	3,109,177,946.36	361,866,511.00		3,471,044,457.36		

(1) 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311,866,511.00 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 100%控股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营业执照。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合计	628,212.44			-98,075.33					530,137.11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52,457,664.18
其他业务	15,909,195.34		15,909,195.34	16,858,475.99	540,488.24	16,317,987.75
合计	164,902,421.38	97,815,690.32	67,086,731.06	200,162,997.50	131,387,345.57	68,775,651.9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商品销售	81,486,472.16	81,711,077.39	-224,605.23	112,425,214.74	114,986,321.84	-2,561,107.10
租金收入	60,026,535.25	14,367,634.20	45,658,901.05	63,038,239.01	14,099,498.75	48,938,740.26
餐饮、服务业	7,480,218.63	1,736,978.73	5,743,239.90	7,841,067.76	1,761,036.74	6,080,031.02
合计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52,457,664.1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东北地区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52,457,664.18
合计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52,457,664.18

(4)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52,457,664.18
合计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183,304,521.51	130,846,857.33	52,457,664.18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商业商品销售	81,486,472.16	81,711,077.39	-224,605.23
租金收入	60,026,535.25	14,367,634.20	45,658,901.05
合计	141,513,007.41	96,078,711.59	45,434,295.82

(6) 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7,733,509.08	占采购总额比重	91.7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7,995,985.96	占销售总额比重	52.35%

其中：无关联方采购、销售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75.33	-89,293.35
合计	-98,075.33	-89,293.35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627,489.80	21,672,902.0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47,327.41	421,925.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0,686.13	5,969,728.33
无形资产摊销	5,068,592.33	5,068,592.33
长期摊费用摊销	1,347,908.43	41,0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 收益)	-256,971.34	-29,817,81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33	
财务费用	50,487,644.05	6,600,925.49
投资损失(减: 收益)	98,075.33	89,29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097,811.12	318,83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9,655.74	3,301,95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939,041,056.97	-328,260,47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37,577,996.18	-218,239,514.60
其他	-11,237,9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133,575.25	-532,832,613.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5,981.44	215,842,111.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842,111.15	12,649,195.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56,129.71	203,192,915.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3,985,981.44	215,842,111.15
其中：库存现金	140,505.98	159,73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5,475.46	215,682,37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981.44	215,842,111.15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931.11	90,856,15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9,5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2,07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4,557.7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26,051.97	-98,444,05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495,907.26	-7,587,90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257,750.71	34,972,542.95
所得税影响额	-636,045.14	-7,474,059.53
合计	-36,874,201.69	19,910,578.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2	4.1582	0.1729	0.1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79	5.0155	0.2085	0.2085

2、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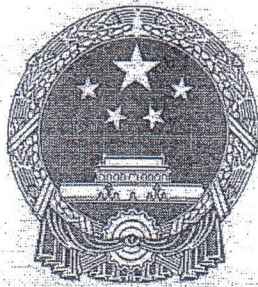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74	0.8123	0.0218	0.0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53	-0.3606	-0.0097	-0.009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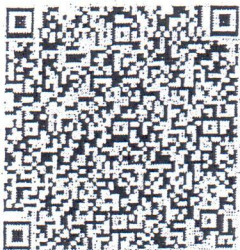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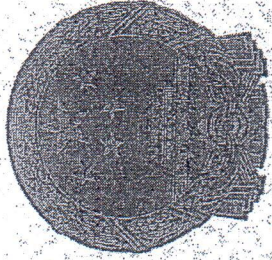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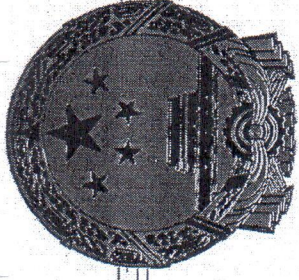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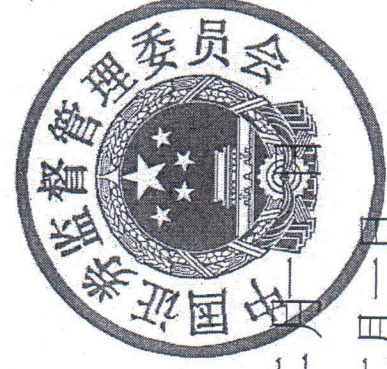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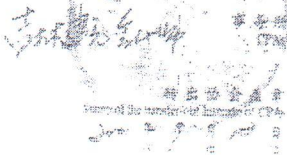


姓名: 徐运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4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17005244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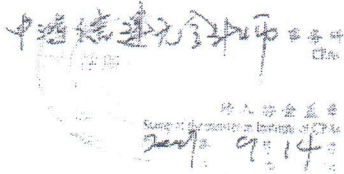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证书变更工作单位受理章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盖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盖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证书变更工作单位受理章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盖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盖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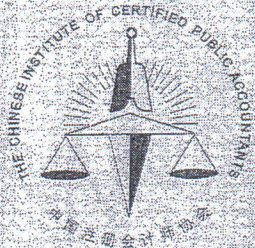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2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机关: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er of CICPA

发证日期: 2000年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5月18日



姓名: 李丽
 Full name: 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3-12
 Date of birth: 1972-03-12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203122825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7203122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is passe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3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5 月 31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明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明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明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明资格检查合格